

南華大學 109 學年度藝術與設計學院

學生專題競賽初賽簡章

壹、目的：

為鼓勵學生融合理論與實務，發揮專業潛能及展現創意巧思，藉舉辦專題競賽，互相觀摩學習，以共同激盪新思維之研究，促進新知及學習成效。

貳、參賽資格：

- 一、本院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 二、可個人參賽或組隊參賽，**每隊以 5 人為限**，可跨系組隊，每人限參加一隊，每隊需推選 1 位隊長，擔任競賽聯繫窗口與獎金發放代表；每一團隊只能選擇參賽類別之一參加競賽，每隊應有指導老師。
- 三、已參加過本校專題競賽決賽且得獎之作品，不得以同一件作品再參加競賽。

參、競賽方式：

- 一、以初賽與決賽兩階段方式進行競賽。
- 二、初賽由各院主辦，決賽由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以下簡稱產職處）主辦。
- 三、各院依參賽類別提報初賽入圍決賽團隊至少 3 對，至多 6 隊參加決賽(同一參賽類別，以不超過 2 隊為原則)。

肆、競賽時間地點：

- 一、初賽日期：**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
- 二、初賽時間：中午 12 點至下午 2 點。
- 三、初賽地點：中道樓二樓 Z204 教室。
- 四、決賽時間：預定 110 年 4 月 22 日前完成，依產職處公告。
- 五、決賽地點：依產職處公告。

伍、參賽類別：

一、創業實作類

二、專題實作類：

- (一) 科技生技(含科技應用、資訊管理、生技農業、環境永續)。
- (二) 設計藝術(含建築景觀、商品設計、文化創意、藝術創作)。
- (三) 創新服務(含休閒觀光、行銷企劃、創新服務、經營管理)。
- (四) 社會人文(含數位媒體、教具教案、活動企劃、故事敘事)。

陸、參賽及報名程序：

初賽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1 日(五)止。**
- 二、繳交資料及時間：
 - (一)參賽報名表(附件一) **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1 日(五)止。**
 - (二)聲明及切結書(附件二) **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1 日(五)止。**
 - (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三)**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1 日(五)止。**
 - (四)參賽類別為專題實作類繳交學生專題競賽計畫書一式 5 份(附件四)**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4 日(一)止。**
 - (五)參賽作品(PPT 簡報檔、影片或報紙、雜誌版面、海報) **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4 日(一)止。**
 - (六)上述資料電子檔回傳至 ycchen@mail.nhu.edu.tw。**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4 日(一)止。**
- 三、繳交資料不全且未於截止日前補齊者，視同棄權不得參加競賽。

決賽(產職處主辦)

- 一、入圍團隊依產職處發送之賽前通知函完成決賽參賽程序。
- 二、參加決賽團隊需繳交 A1 海報 PDF 檔及 PPT 簡報電子檔，此外，團隊資料及競賽計畫書或作品等資料，若有精進修改，得於 110 年 3 月 8 日前繳交完成。若與初賽相同則無需再次繳交，逾期未繳交視同不變更，團隊不得要求置換檔案。
- 三、繳交資料不全，且未於截止日前補齊者，視同棄權不得參加決賽。

柒、評選作業：

一、評審委員：

- (一)初賽：依參賽類別邀請校外或校內具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校外評審委員以不超過 2 位為原則，校內評審委員依需求遴聘。
- (二)初賽評審委員不得擔任決賽評審委員。
- (三)評審方式：以書面資料、參賽作品及展出方式進行評分。

二、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分配比
			專題實作/創業實作
一	書面資料評審	完整性 (報告書資料之主題、架構邏輯、格式、研究動機、目的、過程與方法、結論等)	15%
二		創新與創意性 (含創業營運計畫書之可行性)	20%
三		實用性 (作品具可商品化或可專利與應用之市場價值)	30%
四		預期效益 (對產業或學術的貢獻度)	20%
五		特色展現 (獨特、符合校務或院系發展主軸)	15%
總計			100%

捌、獎補助規定：

一、初賽：

初賽入圍決賽團隊須代表本學院參加決賽，以爭取最高榮譽，全程參與決賽活動之團隊，得於決賽後由團隊隊長代為申領鼓勵金新台幣 1,000 元。

二、決賽：(產職處主辦)

- (一)每一類別參賽團隊 10 隊以上者，取前三名及佳作 2 名；參賽團隊 6 至 9 隊者，取前三名及佳作 1 名；參賽團隊 5 隊以下者，取 1 至 3 名次。

(二)為確保競賽品質，若參賽作品表現未達評審認定標準，決賽獎項必要時得以「從缺」處理。

(三)各類別獎勵如下：

- 1.第一名：頒予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及團隊成員獎狀乙紙，指導老師頒發感謝狀乙紙。
- 2.第二名：頒予獎金新台幣 8,000 元及團隊成員獎狀乙紙，指導老師頒發感謝狀乙紙。
- 3.第三名：頒予獎金新台幣 5,000 元及團隊成員獎狀乙紙，指導老師頒發感謝狀乙紙。
- 4.佳作：頒予獎金新台幣 1,500 元及團隊成員獎狀乙紙，指導老師頒發感謝狀乙紙。

玖、注意事項：

- 一、決賽表現優異者得由學校推薦參加區域、全國或國際性競賽。
- 二、各院及通識中心請於 109 年 12 月 26 日前，提供初賽活動經費核銷單據正本(各單據請註明款付對象)、佐證資料紙本及初賽海報 PDF 檔(若無製作印刷可不檢附)，以利產職處執行核銷作業。
- 三、團隊決賽海報成果展規範如下：
 - (一)專題實作及創業實作，請提供 A1 海報電子檔及實體作品展覽。
 - (二)海報輸出格式為 A1(594 × 841mm)、解析度 300ppi、建議檔案大小 5M 以上(視圖像內容而定)，轉存為 PDF 檔繳交。
 - (三)海報可放團隊創意作品圖片，風格可自行設計編排，但海報內文須於右上角以醒目色彩註明：參賽類別、團隊名稱及作品名稱。
- 四、參賽團隊須至少派出一位成員，參加產職處辦理之賽前說明會。
- 五、各團隊於賽前佈置各自成果展示海報及實體作品，競賽當天派員現場說明。
- 六、參賽團隊須同意將個人姓名與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提供給產職處做為選評、頒獎、通知訊息與相關宣傳推廣所用。
- 七、所有參賽作品之理念、計畫(含文字、圖片與內容等)均為原創且未經公開發表，嚴禁抄襲與轉貼，若發現有任何侵犯他人著作權之行為，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得獎獎勵，所有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本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八、參賽得獎作品得不予退件，無償提供本校作為相關展覽及宣傳使用。
- 九、參賽者同意產職處得拍攝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並無償提供產職處利用。
- 十、決賽完成後一週內，由產職處公告得獎名單及通知團隊隊長簽領獎金領據、獎狀及指導老師感謝狀；待完成學校核銷作業後，由學校直接匯入獎金至團隊隊長所提供個人帳戶(提供非彰銀帳戶需內扣轉帳手續費 30 元)。
- 十一、依稅法規定，團隊隊長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國民，不論得獎獎項價值，均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 20% 稅金。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十二、競賽辦法或簡章若有修正，由產職處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之。

南華大學 109 學年度藝術與設計學院
學生專題競賽報名表

團隊名稱					
計畫或 作品名稱					
參賽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創業實作類				
	專題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生技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人文類				
指導老師	單 位	姓 名	手 機	email	
團隊成員 (首位為 團隊隊長)	科 系	學 號	姓 名	手 機	email
計畫摘要 或作品設 計理念 (200~300 字)					
實體作品	所需場地長寬高：_____ X _____ X _____ cm				
展 覽	用電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插座數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南華大學 109 學年度學生專題競賽 聲明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團隊隊長)_____等，共_____人參加「南華大學 109 學年度學生專題競賽」，特此切結，並聲明以下事項：

- 一、所有參賽作品之理念、計畫(含文字、圖片與內容等)均為原創且未經公開發表，並無抄襲與轉貼他人資料，若經查實發現有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同意取消參賽資格並繳回所有獎勵金，及由參賽者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本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二、競賽期間之任何疑義，皆須遵從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不得再有任何異議。
- 三、本團隊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競賽之一切規定。

以上所列均依公開誠實原則，如有欺瞞，願接受本校全權處置，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南華大學

團隊名稱：

立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華大學 109 學年度學生專題競賽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本校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以下簡稱產職處）為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並取得您的同意，敬請詳閱。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和類別

1. 產職處因執行業務及辦理持續性政令宣導或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產職處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學歷、經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聯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二、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

產職處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產職處【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產職處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中華民國(臺灣)，利用期間為即日起 6 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您不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產職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產職處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4. 行使權利之方式：可親自至產職處或請代理人填委託書申請。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產職處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產職處【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產職處聯繫。

四、其他事項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產職處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例如未婚未滿 20 歲之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應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 (簽章) 年 月 日

註：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未滿 20 歲）時，法定代理人原則上為父母（民法第 1086 條）。

南華大學 109 學年度藝術與設計學院 學生專題競賽計畫書

參賽類別：創業實作類

專題實作類：科技生技、設計藝術

創新服務、社會人文

團隊名稱：

計畫/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

團隊成員(學號/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目 錄

壹、中文摘要

貳、專題目的

參、專題範圍

肆、結果與討論

伍、預期效益

陸、參考文獻

備註：格式可依需要增加研究方法、文獻回顧、產業概況與分析、可專利與可商品化評估、市場潛力……等。

※書寫設定：

- 1.版面設定：一律以 A4 紙張，大小由左至右撰寫，邊界各留白 2.54cm。
- 2.不含封面、目錄、封底，內容總頁數最多以 20 頁為限。
- 3.內文字體：中文為標楷體，英文字體為 Tiems New Roman。
- 4.字體大小：章節標題 16pt、內容文字 12pt。